

非遗渔事的倾情打捞

华明明

造的新村,这一依水为生的特殊族群,其古老的手艺与生活方式,都在消散中。

这燃起了曾经的捕捞少年刘春龙书写与挽留的热诚。作为土生土长的兴化人,从前,钓黄鳝、戳黑鱼、挖螃蟹、用虾罾来捞青虾,这些当今里下河地区的非遗技艺,他哪样没有亲手干过?这个当过乡镇渔技员的本土作家有个心愿,就是要尽情书写那些行将消逝的渔事技艺。刘春龙的新书《故乡渔事》,分为“童趣 渔乐无穷”“生计渔我同行”“客串 渔事难了”“回望渔歌挽唱”四辑。在这四辑散文中,人、鱼、村庄、河流以及正在消失的渔事与捕鱼工具,构成了《故乡渔事》温暖而让人惆怅的背景,搭建起一座里下河生活的博物馆,让被现代生活逐渐掩盖的古老技艺与淳朴人情,在时光的上游熠熠生辉。

篋箕、罾、闸箔、鱼槽、钓筒……这些与捕鱼相关的古老工具,绝不仅仅指向谋生的技艺,它们的底色是乡愁,是嫁接在代代相传的文化传统之上的灵性与美。刘春龙依托这些神通广大的捕鱼技术,书写水乡人的坚忍、灵巧、智慧与淳朴,在不经意间实现了对中国水乡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打捞,扛起“抵抗遗忘”的责任。

阅读这本书时,首先吸引我的,是

各种渔事的独门技巧。例如,打簖是渔家捕获的重要手段。“渔人会在簖的两边配上‘跳箔’,挂起一张网,斜斜地插上几根涂白了的蔑片。”鱼儿游近时,会把蔑片上的白光认作湍急的流水,本能地跳跃起来,这一跳就跳进了网里。又比如,在产卵季节,钓黄鳝的老手很容易找到黄鳝窝,“把钓饵在黄鳝头的周围晃动,那护卵的黄鳝以为有异物入侵,就会猛地扑食……黄鳝不幸上钩了。”说到这里,还是技巧的讲述,然而,作者又补了一句“想想,黄鳝也是怪可怜的。”

这种随处可见的悲悯之情,才是本书第二点动人之处——处处弥漫了水到渠成的人情味。刘春龙写故乡父老“敲篋箕”,男人们围好篋箕后,站在船头,扯开嗓子大吼,一面猛烈地蹬踏艄板,犹如在跳踢踏舞,鱼儿惊动起来,四处逃窜,一不留神就钻进了篓里。而女人们则趁势跳到冰水里,她们把罩子摁在河流的淤泥中,双脚在罩里搅动,发觉有鱼,就用脚丫直接夹住,放到鱼篓中,这能灵活“取鱼”的一双赤脚,可真神。然而,罩鱼环节结束了,刘春龙忽然看见婶娘嫂子们“那粗大的脚板上满是老茧和划痕”,他立刻心疼地感叹:这哪是女人的脚啊?

《故乡渔事》的成功,当然也少不了画家李劲松的功劳。他融合工笔与

写意,为本书提供了50多幅水墨画作,这些构图奇妙的水乡意象,与刘春龙满是细节的笔墨相映成趣,让渔事的人文韵味更加隽永。以《钓鮑》一文的配图为例,李劲松就细致地描摹了“灯下钓鮑”的意趣——天黑时分,少年驾驶一条小船停在芦苇荡中,船头竖起一柄竹竿,上系一盏马灯。马灯同时吸引飞虫与游鱼。飞蛾流窜时,一条鮑鱼正凶猛地跃水捕食。此时此刻,苇叶沙沙作响,马灯释放红光,船头被夜露打湿,出神的少年被鮑鱼的惊悚猛然唤醒。

刘春龙作为兴化渔民后代,对所有的古老的渔事劳作有着亲身体验,因而不知不觉在字里行间包含了对劳动者的同情与敬意,透过这些情感,他沉淀出“揖别过往,留住乡愁”的价值内涵。这就将他的《故乡渔事》既与传统上那种“兼赅物理”的纯知识写作做了区分,又与文人空灵散漫、直抒胸臆的“渔歌”理想区别开来。

读他的作品,我们不仅能品鉴由《诗经》一路滥觞而下的传统,欣赏“劳者歌其事”的写作趣味,还能体味出汪曾祺式散文的诗意韵味,刘春龙舍弃了复杂规整的结构编织,将人物、故事、童趣与故乡的河流苇荡随意地连接起来,细致入微地记录大地上的人情趣事,一切都如话家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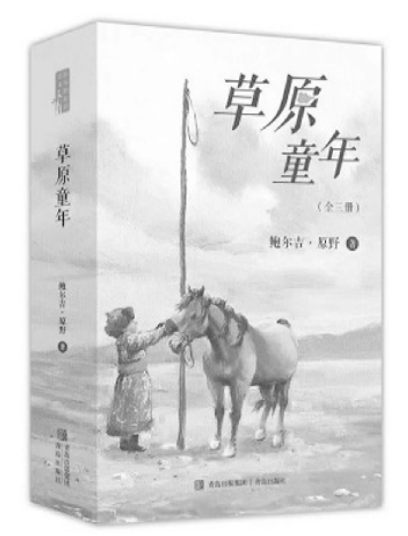


喻大翔自云“行年七十”,从数十年所写散文作品中遴选而成散文集《六乡书》,“也算是对自己七十周岁的一个纪念”。他数十年中先后在华中师范大学、海南师范大学、同济大学等高校任教,学术有专攻,主要研究和讲授包括港台与海外的中国现当代文学、散文与诗歌(后期还讲授格律诗),讲台上舌灿莲花,而且述而有作,有《用生命拥抱文化——中华20世纪学者散文的文化精神》《现代中文散文十五讲》等散文研究代表作。他视野开阔,观念新锐,不仅是苦守书斋而皓首穷经的学者,重逻辑思维而长于理性思辨,而且他情有别钟,是一位少年时代即和诗相近相亲年既老而不衰的诗人,长于诗性思维而敏于诗意感悟,有诗集《永远的藩篱》《舟行纪——同济百年诗传》为证。

以学者、诗人的身份进行散文创作,其作品自然就具有学者的素养和诗人的气质,二者相辅相成,既有学者的腹笥丰盈,指挥如意,厚重而不流于浅薄;也有诗人的赤子情怀,飞扬想象,鲜活而不堕于枯涩。《六乡书》中各乡的风光风景虽然各不相侔,因题材有别、抒写角度与笔墨有异而自成面目。如《心乡》《衣乡》《学乡》中收录之文,就呈现出更多的学

来自草原的恋地歌吟

汪 政



成了中华文学共同体。也是从这个意义上说,让小读者,尤其是内地的小读者从小接触这些丰富的文学,并通过它们去理解和认识中华文明的多样性和丰富性就非常必要了。

边地与特色文化的写作不是猎奇,重要的是写出人与地方的关系,写出“地方感”。什么是地方感?顾名思义,地方感就是一个人对地方的感觉。按常理,每个人都是某个地方的人,都会有自己的出生地与籍贯,但并不是每个人都会形成自己的地方感。地方感是要培养的,它既是地方对人的影响与塑造,也是一个人对地方的自觉理解与思考,是一个人对地方自然风貌、历史传承、风土人情、生活方式、社会现实、生产劳动的获得与认识。在草原上长大与从小生活在江南小镇的孩子差别在哪里?不仅在于前者的风吹草低见牛羊和后者的杨柳流水桃红柳绿的外部环境,更在于他的空间感受,在于这环境与文化对他心理的影响,让他形成了关于世界的完型心理也就是“格式塔”。

鲍尔吉·原野在《静默草原》中曾

经就“城里的人”和“草原人民”地进行过对比。在城里的人那里,“景随步移”,而在草原,人们看到的是一直到天际的无边与单一,这样的空间关系使得城里人可以“睁大眼睛”看清一些事物,而草原上的人们“总是眯着眼睛”,以便看得更远从而弄清自己身在何处。进一步则是他们对人与世界关系的形而上的理解。直至生命体验与情感方式,都与城里人有所不同。“在草原上,人的处境感最强烈。天,果真如穹庐一样笼罩大地。土地宽厚仁慈,起伏无际。人在这里挥动双拳咆哮显得可笑,蹲下嚶嚶而泣显得可耻。”生活在熙熙攘攘的江南怎么会这样感受?

在鲍尔吉·原野的散文中固然可以看到许多陌生而新奇的描写,看到茫茫的草原和草原上五彩缤纷的花儿;即使不是花开时节,那想象中草原清一色的绿也会在阳光下呈现出绚丽的色彩;草原上不仅有成群的牛羊,还有日出夜行的动物和怪兽一样的草球;草原的孩子躺在山丁子树做成的摇篮里;而马奶做成的“车戈”是可以醒酒的……我们从头到尾可以听到那悠然而苍凉的歌声和蒙古的民间诗篇;一起感受暴风雪之夜迷路后的刺激;认识一个个走在作者生命之路上的草原人。

我们会与一匹匹骏马相遇。它们是跑马、走马、颠马,是它们中的佼佼者。面对它们,草原人的“眼神纷纷带出景仰之色”,“人虽然是人,也可以景仰马”!其中的火蓝觉若就是一匹伟大的、善解人意的走马,什么赞美的词汇用在它身上都不为过。它被封为“达尔汗奇”,是马中的神圣者。当它知道自己的生命临近终点时,竟以羸弱之躯,悄无声息不可思议地越过陡峭,“选择死在黑莫日山的山顶”,这样“每天最早见到朝阳”。读到这里,谁不为之动容!

而在这些草原风情之外,我们体

会到的是一个草原人的生命体验与言说方式。也就是说,即使是同样的风情,一个内地的旅人与一个草原人感受到的与说出来的也不一样。因为在后者,这一切是用他的生命活出来的,深入到了他的精神与骨髓里,并且,又是在他的原初语言中被表达,而原初语言或母语更与它的表达对象存在着本质上的同一性。草原之外的人怎么能感受那天地的广阔,感受脚下的绿草与天上的白云,怎么能体会到“草原静得好像时间都在打瞌睡”?至于草原人对牛羊、对马的感情就更加无法理解了。

鲍尔吉·原野的这三本散文集虽然是汉语文本,但是,却让我们真切地感受到蒙古语的神韵与风致,这是一种来自能指与所指天然相配的惯性。那些风物,那些场景,那些情感,那些带着神性的感悟,如果不用与他们一同来到世界与人间的语言就无法真实地说出。所以,鲍尔吉·原野有时不得不进行特别的“双语”写作——一边用蒙古语的音译写一遍,再努力地把它们的意思用汉语“翻译”出来。而蒙古语自带的特别的诗意与弦歌的旋律感给予鲍尔吉·原野汉语写作的滋养也许只有他自己才说得清楚。那种对汉语不同寻常的运用与改造,以及令人感到新奇的遣词造句与修辞方式所带来的陌生感,会让汉语环境中成长与生活的人目瞪口呆。这哪里是散文,这就是一首首来自草原的歌,来自北方的诗。

鲍尔吉·原野就是草原的歌者。他的写作不仅写出了鲜明的地方感,而且表现出了强烈的“恋地情结”。他让我们感受到草原之子对故乡的忠诚。然而,当我们为作家对草原的崇敬与感动时,是不是要停下来好好想一想,我的地方在哪里?我对它一往情深吗?

论的并不在绘画本身,而是借此梳理自身所思所想。

草白创作这部作品的重点在于“迁移情绪”,以大画家经典的画作为溯源,从画作探向其背后的故事,再沿着故事的线索转向对人生的思考,整个过程宛如从内心深处一点点掏出东西来,置于纸页,形成清晰的思索。作为一位比较文学专业出身的作家,草白有着敏锐的观察力,她能在纷繁色彩间辨识出客观存在的情绪,在架设的普通场景里读出非同寻常的人生。一幅幅画作,即是一串串心灵絮语,即兴,随意,跌跌撞撞,自然生成。这些心灵絮语置于人世間,呼唤着那些为人生理想不顾一切、勇猛前进的人。

一幅幅永不会磨灭的经典画作,色彩或明亮,或淡雅,它们如一串串闪亮的符号,镌刻在时光的罅隙间,在春日辉煌的照耀下,让我们以安稳、宁静的心绪思考周遭世界。

高谈与美唱

李元洛

人本色,而《故乡》《情乡》《他乡》中就列之作,则表现出更多的诗人风采。但总而观之,《六乡书》的突出特色与整体风格,却是学术与诗的互相渗透,美美与共,在当代散文创作中独具一格。如果以比喻来形容,《六乡书》是学术与诗调和而成的另类鸡尾酒,色彩芳香特异,滋味可口绵长,等待有心的读者前来斟酌品尝。

《六乡书》附录了喻大翔的一篇重要论文,即《中国散文的五大特质》,从“中国”与“五大”之界定,此文属于所谓“宏大叙事”,颇有“振衣千仞岗,濯足万里流”之慨。确实,此文是喻大翔于古今散文研究多年所形成的对中国散文文体特征的系统认识与表述,也寄寓了他对于优秀杰出散文的期待与理想,当然无疑也是他自己创作散文的座右之铭。因此,对于读者而言,《六乡书》如果是一方风光特异的亮丽风景,此文就是最可信赖的导游或导读。作者正是用自己的散文创作实践自己的散文理论,努力让理性与感性、诗意与哲理、议论与故事携手同行,甚至将小说、戏剧、论文等跨散文体裁融化在自己的文本中。听其言而观其行,观其行而听其言,慧心的读者当会在两相参照的阅读中别有所会心。

喻大翔所云“五大”,堪称堂堂之阵、正正之旗,尤其是压阵之“体裁的兼类性”,更应称为他发人之所未发的创见。这一观念他在二十多年前的论著中首先提出,言之不足,故重言之,《中国散文的五大特质》又特为标举。《六乡书》不仅具有学术与诗交融的特色,也具有明显的“兼类性”。附带一提的是,我曾写有《唐诗之旅》《宋词之旅》《元曲之旅》,以及《清诗之旅》《绝句之旅》五书,大翔曾撰文定义为“诗文化散文”,深得我心。

有人嘲讽理论家、评论家只能纸上谈兵而不谙创作,如棉花匠只会弹(谈)不会唱,大翔兄教学与创作并兼,研究与实践同往,既会谈又会唱,而且是高谈与美唱。

新书速递



《中唐古诗的尚奇之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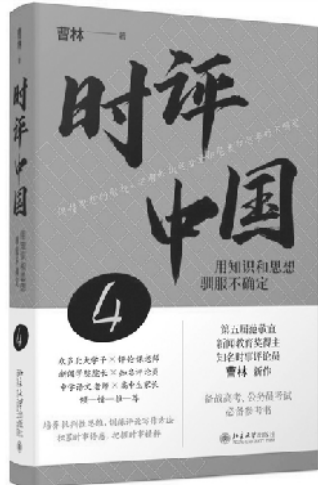
葛晓音 著

本书将唐代天宝至元和年间诗坛兴起的尚奇之风视为唐诗发展中的一种重要现象,在揭示出奇诗作者所坚持的儒家古道与其创作理念之内在联系的前提下,着重寻找隐藏在风格、意象、修辞等表现元素背后的深层艺术要素。

《时评中国 4：用知识和思想驯服不确定》

曹 林 著

本书分为“思维方法”“时代记录”“冰点暖评”“不同观点”“媒介素养”“写作精要”六辑,延续《时评中国》系列对于社会议题、民生热点的理性评论,同时在内容体例上进行升级调整,增加对评论写作的实践性指导,对近年高考作文题进行专业分析,提炼评论的写作方法。



《中国戏七讲》

李 楠 著

戏,是诗、词之后“最中国”的抒情方式,蕴含着中国人特有的认知、思维、记忆、表达和交流、互动的方式。本真正意义上的中国戏,要从中国戏(以京剧、昆曲为代表)的可追寻处(可听、可看处)讲起,而非停留在文学史和戏曲史中以文字钩沉……

最近青岛出版社推出了著名作家鲍尔吉·原野的“草原童年美文系列”,包括《云的故乡在草原》《河对岸的星辰》《马群在傍晚飞翔》3册。

说起儿童文学,人们很容易会想到童话、小说、童诗童谣,散文常常被大家忽略。好像儿童文学都应该跟想象与幻想连在一起,写实就不是儿童文学了。其实,对小读者来说,散文很重要,不管儿童的审美与思维有怎样的特点,他们的日常生活都是散文化的,他们所处的生活环境也是散文化的。所以,散文是他们认识世界最直接的方式,是最接近他们生活的文体,也是他们理解语言表达世界、连接世界的功能的有效载体。因此,让小读者多读一点散文,让他们从小建立起与自然、社会与自我的真实关系实在非常必要。

散文是鲍尔吉·原野的看家文体。他这次带给小读者的。三本集子各有侧重,他在序言中告诉读者,《云的故乡在草原》是写草原的,《河对岸的星辰》是对童年生活的回忆,《马群在傍晚飞翔》则将笔墨都集中在草原人的亲密朋友马的身上。

草原是鲍尔吉·原野的故乡,是他创作的素材库,是他文学的底色,更是他文化的原乡。这无疑使得他的创作带有鲜明的地域文化特色。而文学从来应该是多种文化交流与融合的精神场域,在文学生态急需丰富性、多样性的时代,鲍尔吉·原野写作的意义就不仅在于其本身,不仅在于边地,在于草原文化,更重要的是在于和其他不同文化类型写作的差异与互鉴。这样的意义正越来越为当下的中国文学所看重,边地写作已经被广泛激活,形成了西藏、西南、新疆、西北、内蒙古、东北等众多板块。这些板块不仅承载了地域上的差异,更承载了民族与文化的个性,从而与内地文学组

随笔集《静默与生机》是一本能让我们与中外画家直接对话的好书。

作者草白在创作本书之初,曾坦言,“我并不懂画,对中外绘画史更是一窍不通,感兴趣的只是其中少数几位艺术家及他们某些时期的作品。所幸我谈论的并不在绘画本身,而是想借此梳理自身所思所想,以此获得绘画之外的教益。”在草白看来,高雅的绘画艺术世界并非充满种种局限性,它以包容的态度,对每个人赋予了主观话语权。

中国绘画讲求“静”的格调,通常以淡墨表达一种静谧美,而西方绘画则以十足的张力表现一种激烈的、喷薄的情緒。《静默与生机》由15个篇章组成,以独辟蹊径的视角深刻赏读体味中外艺术画作背后的故事,寻索画家的创作情态与心路历程,知人论画、由画溯人,将艺术的肌理、时空的映照、画家的精神及个人的感受

聆听画家的心灵之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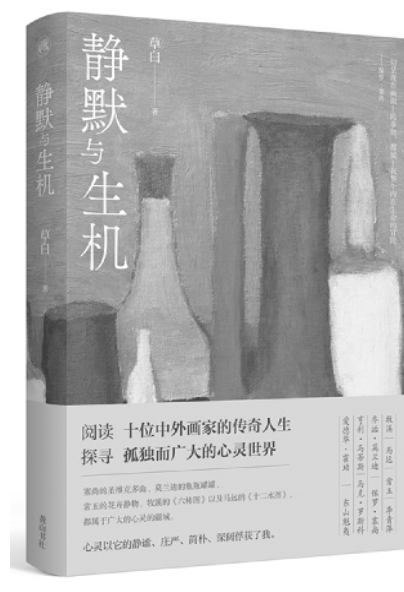
——读草白随笔集《静默与生机》

陈 璨

融为一体。

15个篇章中,涉及的画家有以关注情绪,崇尚梦境表达法的画家李青萍;讲求直觉、想象和顿悟,捕捉时间流动性的画家常玉;以线条勾勒水之性情、形象的画家马远;“野兽派”画家亨利·马蒂斯;抽象派画家马克·罗斯科等。草白在创作中,不仅关注画家个人情绪本身,还由其情绪的生发,延展向创作背后的心路历程,力求借以绘画的视角,把握其情绪形成的根源。

草白觉得,色彩是对心灵的疗愈和补偿。这是她创作的认知基础。比如,常玉创作的以“马”为主题的画作,无论是《毡上双马》《黑马、白马》,还是《枯树双马》《跳跃的马》等,皆以素色调构成整幅画面,孤独和梦幻的双重性相互映衬,表达出画家内心深处追求安静,又无法躲避孤独内心的矛盾心态。草白看到的不止这些,她在常玉构建的透明、虚白的空间里,



看到了一个不卑不亢、灵活舒泰的自我形象,这也契合了她的创作意图——谈